

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评审结果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长鑫集电（北京）存储技术有限公司、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就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：GN2023-06-7161/F40/F14）进行谈判采购。本项目于2024年1月2日09时3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谈判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审结果

1、项目名称：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

2、采购编号：GN2023-06-7161/F40/F14

3、主要内容：

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，详见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。

4、第一成交候选人：

名称：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耀垦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最终响应报价：人民币113270000.00元（不含税价）

工期：响应谈判文件要求

质量标准：响应谈判文件要求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

名称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霆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最终响应报价：人民币127278860.57元（不含税价）

工期：响应谈判文件要求

质量标准：响应谈判文件要求

公示期：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

采购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(三)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采购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采购人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

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

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www.youzhuicai.com）同步发布。

2024年1月10日